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038.83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